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服务中心、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将于2022年1月1日实施。为贯彻民政部要求，在养老机构行业开展贯标和达标工作，我局制定了开展贯标达标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30日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持续、有序、高效地开展贯标和达标工作，我局制定了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象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和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包括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不含“长者照护之家”）。

二、主要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条第一款：“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第四十六条关于处罚情形之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处罚情形之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三、目标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养老机构开展服务的红线和底线。各区民政

局、市属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附件 1）的要求，组织养老机构开展贯标达标工作，填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情况对照表单（养老机构用）》（附件 2），并填写承诺，确保在该标准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之日前完成达标。

四、实施方法

（一）机构承诺与信息比对、平台归集相结合

达标信息以机构自我承诺为基础，依托“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与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设等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管、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信息进行比对。养老机构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机构自查与区民政局抽查、市民政局督查相结合

各养老机构首先开展自查，各区民政局组织人员对机构自查项进行抽查。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自查和区民政局抽查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判、督促整改。

五、工作安排

（一）开展宣贯

2020 年 9 月，市民政局已对全市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开展基本规范的宣贯，部分区民政局也组织了专题培训。未开展培训的区要抓紧时间开展宣贯工作。宣贯工作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组织专业人员上门督导、机构与机构间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进行，并在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对标达标

1. 2021年7月底前完成机构自查；
2. 2021年9月底前完成区抽查；
3.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市督查。

（三）完成整改

对尚未达标的养老机构，由所在区民政局督促整改，力争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六、相关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

养老机构对服务质量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各养老机构应严格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守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的红线底线。

（二）强化督促指导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区民政局要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督促指导工作。区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主动防范和消除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对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养老机构，区民政局要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制定达标时间表、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其在基本规范实施前整改到位。

（三）加强分类推进

对达标工作成效明显的养老机构可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对

发现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日常服务管理薄弱、发生过安全事件、舆情较多的养老机构，列入重点督促对象。

（四）做好沟通协调

对因历史原因无法达到基本规范要求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主管民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区民政局对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

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情况对照表单（养老机构用）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规范要求	对标基准	对标方法	对标结果	
					符合	不符
1	基本要求	符合消防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无火灾事件，当年没被消防机构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2		符合卫生健康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当年没被卫生监督机构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3		符合环保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当年没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4		符合食品药品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无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当年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5		符合建筑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当年未被住建等部门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6		符合特种设备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完好，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等合规	机构承诺信息比对		
7		符合安全标志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安全标志的设置与使用、管理等符合要求	机构承诺信息比对		
8		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护理员经过各类培训（含院内培训）后上岗	机构承诺信息比对		
9		制定和落实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	按照规定进行巡视、交接班，并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机构承诺信息比对		
10		保护入住老年人隐私	当年没有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侵犯入住老人个人隐私的案例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11		院内兜售保健品、药品	当年没有经查处的院方向入住老人兜售保健品、药品的案例	机构承诺平台查证		
12		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	有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措施，并进行检查、记录	机构承诺信息比对		
13		符合本市控烟条例规定	除专门吸烟点外，院内全面禁烟	机构承诺区局抽查		

14	安全风险 评估	开展“九防”等安全风险评 估	老人入院时及入院后开展了 包括“九防”等内容的评估(含 院方采用的各种评估方法)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15	服务 防护	防噎食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16		防食品药品误食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17		防压疮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18		防烫伤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19		防坠床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20		防跌倒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21		防他伤和自伤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22		防走失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23		防文娱活动意外	有训练、有跟进, 主要看服务 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 置技能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24	管理 要求	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 重大 事件及时上报	信息比对 区局抽查		
25		安全隐患整改、排除	对其他部门和自身发现的安 全隐患即时整改、排除, 有记 录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26		安全教育	开展全员的安全教育, 有记录	机构承诺 区局抽查		

附件 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情况对照表单
(养老机构用)

序号	项目分类	规范要求	对标结果	
			符合	不符
1	基本要求	符合消防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2		符合卫生健康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3		符合环保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		符合食品药品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5		符合建筑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6		符合特种设备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7		符合安全标志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8		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9		制定和落实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		
10		保护入住老年人隐私		
11		院内兜售保健品、药品		
12		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		
13		符合本市控烟条例规定		
14	安全风险 评估	开展“九防”等安全风险评估		

15	服务防护	防噎食		
16		防食品药品误食		
17		防压疮		
18		防烫伤		
19		防坠床		
20		防跌倒		
21		防他伤和自伤		
22		防走失		
23		防文娱活动意外		
24		管理要求	应急预案	
25	安全隐患整改、排除			
26	安全教育			

承诺：我机构对以上达标事项是否达到基本规范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养老机构

(盖章)

院长

(签字)

2021年 月 日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